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1年7月19日特別會議

背景

1.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00年7月14日向高等法院對教育署署長維持採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稱「派位制度」)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以下概述導致委員會要提出司法覆核訴訟的事由:

- (i) 委員會收到家長投訴,指其子女獲編的成績組別比校內成績較差的異性同學所獲編的成績組別更低,委員會遂於1998年對派位制度展開正式調查。
- (ii) 在調查過程中,委員會發現在香港沿用了超過二十年的派位制度在以下三方面構成性別歧視:
 - (a) 男女按性別分開處理,按不同性別曲線調整出用作決定派位的最後分數;
 - (b) 在編定派位組別時,男生和女生分為兩隊不同的隊伍排列,導致男生和女生的劃分派位組別的分數不一樣;
 - (c) 男女校均需採納男女生固定比例制。
- (iii) 委員會於1999年8月發表了「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正式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派位制度構成性別歧視,並且為了確保成績較佳的30%男生獲編配最佳的中學,因而對成績較好的30%女生及成績較差的70%男生造成不利。
- (iv) 委員會建議政府、教育統籌委員會及教育署署長應履行他們在香港法例下的責任,檢討派位制度及革除派位制度中含有歧視成份的元素,以確保男生和女生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獲派中學學位。

- (v) 教育署署長於 2000 年 4 月 19 日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作出正式的回應，表示將會保留現行沿用的派位制度(包括該三個被委員會視為含有歧視成份的元素)。
- (vi) 因教育署署長決定保留現行的派位制度，以及該決定對社會有廣泛的影響，委員會遂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 (vii) 高等法院批准司法覆核的申請，聆訊於 2001 年 5 月 14 日展開，並於 2001 年 5 月 24 日審結。

在司法覆核中尋求的濟助

2. 委員會原先向法庭尋求的濟助包括法庭宣告派位制度違法，以及命令消除構成違法歧視的元素和要求教育署署長立即消除派位制度中所有含有歧視成份的元素，但是由於教育署署長強調新的機制未能趕及於本年度的派位時採用，故委員會最後只要求法庭作出宣告，而沒有堅決要求其他形式的濟助。
3. 由於教育署署長在聆訊開始時公開表示「教育署已經詳細評估各種可能出現的形勢，並作出應有的準備」，委員會認為若教育署署長願意在合理的時間內消除派位制度中的性別歧視成份，而期間有一個有效而又簡易的方法去處理個別家長為其子女提出的性別歧視投訴，則要求法庭作出宣告應已足夠。
4. 法庭已接納並在判詞中提及此點。
5. 委員會亦指出因為委員會有法定的責任去執行其處理投訴機制，並且有可能需要處理有關的投訴及法律協助的申請，所以委員會不能參與任何由教育署署長提出的紓緩機制。

裁決

6. 高等法院於 2001 年 6 月 22 日作出裁決，裁定派位制度中三項被委員會指為歧視的機制不合法，並宣布該三項以性別作基礎的機制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申請人及答辯人雙方可自行申請進一步的濟助。

7. 透過此裁決，法庭認為尊重《人權法》、《基本法》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及條約中明確表示的個人權利和自由乃建立香港法律制度的基石。法庭亦認為不可以以行政上的困難為藉口確立一個存在歧視的制度。
8. 法庭指出委員會並非要一舉廢除派位制度，而法庭亦信賴教育署署長會採取必要的步驟以遵守法庭的裁決，因此，沒有必要在現時頒布有關進一步濟助的命令。

現況

9. 教育署署長於 2001 年 7 月 8 日宣布，教育署將設立紓緩機制，處理學生懷疑受歧視而未能獲得編配到所選學校的個案。
10. 委員會歡迎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署採取任何方法對家長因其子女在現行派位制度下遭受性別歧視而引致的不滿作出補救，並希望教育署對於家長向委員會作出的有關投訴同樣採取合作的態度。
11. 委員會重申已向教育署署長及法庭表示，委員會或其員工或受託人並不適宜參與任何由教育署署長提出藉以紓緩歧視投訴的臨時機制，因為委員會需執行其法定的處理投訴機制，而其法定責任將會與教育署署長要求委員會擔當的角色構成衝突。
12. 教育署署長亦宣布他希望能盡快制定一個既公平而不含歧視成份的新派位制度。委員會對於教育署署長接受及認同法庭的裁決表示歡迎。可是，教育署署長並未公布制定新派位制度的預計時間表，亦未公布該新制度是否可趕及於來年派位時採用。
13. 委員會得悉教育署已設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為長遠的派位機制提出建議。委員會關注到雖然教育署署長表示在 2001 年 5 月已定下臨時應變計劃，但直至目前為止仍未就有關的安排及實施時間定下具體的計劃。鑑於目前的派位制度仍然對等待獲派中學學位的學生造成不利的影響，此舉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14. 儘管委員會不能協助教育署署長或專責小組構思一個新的派位制度，但委員會樂意向教育署署長推薦合適的本地或外地專家，就如何盡快建立一個合法及不含歧視成份的派位制度提供意見。當新派位制度的建議提出後，委員會亦樂意評論該制度是否合乎現

有的反歧視法例。

15. 高等法院清晰地裁定派位制度違法。委員會現要求政府遵守法庭的裁決，提交具體的建議及改革的時間表以趕及在下年度升中派位時採用。由教育署署長清楚表明一個合法的新派位制度能否在下年度升中派位前制定尤其重要。